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债2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 (部分数据)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债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鸿威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债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债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装饰装修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饰装修业务等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指引”)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主要经营情况简报表 (部分数据)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7033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债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万股-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006%-1.4013%。

(5)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条件下,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条件下,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条件下,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部分数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表 (部分数据)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部分数据)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部分数据)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部分数据)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表 (部分数据)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其他重要事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部分数据)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拆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分红除息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13%。

(五)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金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3%。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19.517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6.27363万元,流动资产784.81544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回购股份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九)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上市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问询函。

(十一)本次回购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十二)回购股票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票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如需要);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回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票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